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
组织

粮农组织
负责任
渔业技术
准则

7



负 责 任 鱼 品 利 用

本 文 件 撰 稿

这些准则的主要部分由艾佛克 鲁卡斯 (Ivor Clucas) 撰写, 他是按粮农组织鱼品利用及销售处与学术及研究机构的合作计划从联合王国格林尼治大学天然资源学院调派该处工作的。这项调派的大部资金由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提供。

在草拟这些准则时, 参考了 H.H.赫斯 (H.H.Huss) 和 P.A.梅瑟林 (P.A.Messerlin) 为 1996 年 6 月 6 日在德国不来梅举行的“96 年菲施国际及欧洲海产工业研讨会编写的关于第 11 条的技术说明, 以及研讨会后收到的对这些说明的评论。然后将文稿在粮农组织内部以及全世界许多专家中间分发, 供进一步提出意见。

应当强调, 这些准则没有正式法律地位, 旨在为协助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11 条**负责任鱼品利用**提供一般性建议。这些准则是进一步修订的起点, 以便为特定类型的渔业或区域编写更加具体的文本, 并协助世界各地进一步传播、理解和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分发:

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

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

粮农组织渔业部

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内粮农组织渔业官员

有关非政府组织

粮农组织鱼品利用及销售处

负责任鱼品利用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第 7 号，罗马，粮农组织，1998 年。

CPP 03/2

摘 要

出版这些准则是为了协助《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实施，尤其是关于渔业捕获后部门必要的责任方面。

渔业生产食用鱼品，具有三个主要方面的责任：

- 对食品消费者而言，确保鱼品食用安全，并具有预期的质量及营养价值，
- 对资源而言，确保其不被浪费；
- 对环境而言，确保尽量减少不利影响。

此外，该产业还有责任确保世界各地千百万人持续能够从该行业内的
工作获取可观的收入。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11 条 1 款以及守则的其它有关部分特别谈及这些责任。本出版物提供关于这些条款的注释和引导，以协助负责实施守则的人们确定可能采取的必要行动方针，确保该产业可持续地进行。

缩略语

Bt	图林根杆菌
CAC	食品法典委员会（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CFC	氯氟烃
CITES	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OFI	渔业委员会（粮农组织）
DDT	滴滴涕，[二氯二苯三氯乙烷]
DFID	国际开发署（联合王国政府）
EEZ	专属经济区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HACCP	风险分析临界控制点
HCFC	氢化氯氟烃
HFC	碳氢氟化合物（不含氯或溴离子）
JMPR	农药残留物联席会议（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NGO	非政府组织
UNCED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WHO	世界卫生组织
WTO	世界贸易组织

目 录

缩略语	vi
背 景	1
导 言	3
捕获后渔业活动的必要责任	3
捕获鱼类优化利用的制约因素	7
行为守则第 11 条	9
守则的有关条款	9
第 11 条 1 款 — 负责任鱼品利用	10
参考资料	36

背 景

自古以来，捕鱼一直是人类食物的一个重要来源，并为参与这项活动的人们提供就业和经济利益。然而，随着渔业知识的增加以及渔业的蓬勃发展，人们意识到水生资源虽然可以再生，但并非无穷无尽，因此需要适当管理才能维持其在营养、经济及社会福利方面对不断增长的世界人口的贡献。

1982 年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改善海洋资源管理提供了新的框架。新的海洋法体制赋予沿海国家在其国家管辖地区管理和利用渔业资源的权利和责任。这些地区占世界海洋渔场大约百分之九十。

近年来，世界渔业已经成为食品工业中一个蓬勃发展的部门，许多国家努力利用新的契机，投资现代捕鱼船队和加工厂，以满足国际上对鱼及渔业产品与日俱增的需求。然而，十分清楚，许多渔业资源无法维持开发活动毫无节制的增加。

重要鱼类资源过度开发的明显迹象、生态系统改变、大量经济损失以及在管理及鱼品贸易方面的国际冲突，已经对渔业的长期可持续性以及渔业对食物供应的贡献构成威胁。因此，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在 1991 年 3 月举行的第 19 届会议建议，急需对渔业管理采取新的方针，包括养护和环境以及社会和经济方面的考虑。会议要求粮农组织扩充负责任渔业的概念并为其应用制定一份行为守则。

随后，墨西哥政府与粮农组织合作，主办了 1992 年 5 月在坎昆举行的国际负责任渔业会议。该会议核准的坎昆宣言后来提交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首脑会议注意。首脑会议支持编写一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1992 年 9 月召开的粮农组织公海捕捞技术磋商会进一步建议编写一份守则，以解决公海渔业的问题。

1992 年 11 月举行的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〇一届会议讨论了关于编写守则的问题，建议优先处理公海问题，并要求渔业委员会 1993 年的会议提交有关守则的建议。

1993 年 3 月举行的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对这样一份守则的构架和内容进行了一般审议，其中包括制定准则，并核准了一份进一步编写守则的时间表。会议还要求粮农组织迅速准备建议，防止那些影响公海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渔船重新挂旗作业，作为守则的一部分内容。结果使 1993 年 11 月举行的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了有关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根据粮农组织大会第 15/93 号决议，该协定成为守则的一个组成部分。

拟订守则的解释和应用是与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反映的有关国际法条款一致的，也是与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条款落实协定一致的，这些条款与 1995 年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及管理有关，同时符合 1992 年《坎昆宣言》和 1992 年《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尤其是《21 议程世纪》第 17 章。

守则是由粮农组织与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磋商和合作制定的。

守则导言部分包含五条：性质与范围；目标；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实施、监测和增补；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导言条款后面是一项关于一般原则的条款和关于渔业管理、捕捞作业、水产养殖发展、渔业纳入沿海地区管理、捕捞后操作和贸易以及渔业研究的六项主题条款。如上所述，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是守则的一个组成部分。

守则是自愿性的。然而，其中一些部分是以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反映的国际法有关条款为根据的。此外，守则包含的一些条款也因各缔约方签署 1993 年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及管理措施协定等其它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而可能或已经具有约束力。

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于 1995 年 10 月 31 日以 4/95 号决议通过了《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同一决议还特别要求粮农组织与成员及有关组织合作，制定适当的技术准则，支持守则的实施。

导 言

1.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提出了三个主要方面的责任概念：

- ♣ 对环境的责任
- ♣ 对渔业及渔产品加工业的责任
- ♣ 对鱼品消费者的责任

2. 这三个方面的责任以某种方式贯穿于准则的所有条款，但在第 11 条（捕捞后处理和贸易）内则特别强调了对鱼品消费者的责任。上述三个方面的责任是互相联系的，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对其中一个方面的责任即意味着对其它两个方面的责任。当然，必须牢记《行为守则》与一种行业有关，如果无人买鱼或者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没人吃鱼，换言之，如果没有消费者，该行业就将不能存在。

3. 在守则的**一般原则**内还阐述了如下一些责任：

6.7 鱼和渔产品的捕捞、处理、加工和销售方式应当保持产品的营养价值、质量和安全，减少浪费，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4. 尽管守则的大多数条款将实施的责任放在政府和国家，但是它也意指这一守则是整个渔业领域的一套标准。第 2 条列出了守则的宗旨，即为与渔业部门有关的所有人员提供行为标准。

捕获后渔业活动的必要责任

5. 渔业具有重大的社会、经济、营养及粮食安全重要性。粮农组织估计，1994 年至少有 3 000 万人直接从事初级渔业生产，或者从事捕鱼，或者从事水产养殖（粮农组织渔业信息、资料及统计组，1997 年）。下表将每个地区的初级鱼产与从事这类鱼产的人数进行比较。它显示从业人数和经营

规模在全球分布不均，亚洲参与人数高度集中，而产量却很低。例如，亚洲人均年产量不足 2 吨，而欧洲却接近 30 吨。这些数据说明了各大陆渔业活动的工业化程度以及“小规模”渔业在提供食物方面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是在非洲和亚洲尤其如此。在南美洲，工业化捕捞主要用作家畜饲料的中上层小鱼产量很高，而雇用的人员却比较少，这可能说明为何该区的人均产量比例高。

大 陆	产量 (吨) 1990 年 ¹	产量比例	从事生产的人数 ²	人数百分比	人均年产量 (吨)
非 洲	5,138,400	5.3	1,857,692	6.5	2.8
亚 洲	46,080,200	47.1	24,252,822	85.0	1.9
欧 洲	11,457,600	11.7	391,781	1.4	29.2
北美洲	9,584,400	9.8	844,675	3.0	11.3
南美洲	14,453,900	14.8	785,556	2.8	18.4
前苏联	10,389,100	10.6	251,000	0.9	41.4
大洋洲	747,800	0.8	143,701	0.5	5.2
合 计	97,851,400		28,527,227		3.4

资料来源：¹粮农组织 1997 年。²粮农组织渔业信息，资料及统计组 1997 年。

6. 除从事鱼品直接初级生产的人员外，还有从事辅助行业的人员，如渔船和渔具制造、冰块生产、包装、销售、分销、冷藏、工程等等。还有从事与该行业有关的研究、开发和行政人员。对从事捕捞和水产养殖产品加工、销售和分销的人员，尚无类似的详细估计。然而，毫无疑问，亚洲和非洲在从事捕获后小规模家庭经营和依赖少量产品为生的情况，与初级生产领域的情况是类似的。

7. 很可能是，对于从事初级生产的每一个人而言，在这些包括捕获后作业在内的其它活动中至少有四种就业机会，换言之，通常所指“渔业”总共有 1.5 亿个就业机会。这些粗略的数据是对那些从渔业中赚取全部或部

分生活费用的人，加上他们的赡养者或家庭成员，可能至少三倍于此，即 4.5 亿人，占世界人口的百分之七或八。

8. 近几年世界鱼类产量每年介于 1 亿至 1.1 亿吨之间，1995 年高达 1.12 亿吨。其中约 8 000 万吨用于人类直接食用，剩余 3 000 万吨几乎全部用作家畜饲料，而这些家畜则供人们消费或者生产乳品或禽蛋，也进入人类食物链。（粮农组织 1997 年 a 和粮农组织 1997 年 b）

9. 据估计，捕捞渔业产品的上岸值超过 830 亿美元，另有 420 亿美元来自水产养殖产品。在世界鱼品和渔业产品贸易方面，1995 年跨国交易产品有 520 亿美元（粮农组织 1997 年 b），其中 51% 来自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渔产出口的外汇净收入 1985 年为 51 亿美元，1995 年增加到 180 亿美元。（粮农组织 1997 年 c 和粮农组织渔业资源司内陆水资源及水产养殖处，1997 年）

10. 世界渔业资源中的很大一部分已经充分开发，有些资源受到过度开发或已经枯竭。因此必须予以恢复才能将鱼产总量长期维持在目前的水平。水产养殖的发展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减轻传统渔业资源停滞或日益减少的供应问题。但是，随着人口的增长，鱼产供应仍然可能短缺。这意味着人均供应量将减少，因此价格可能上涨。估计到 2010 年各种用途的鱼类需要量将增加到 1.4—1.5 亿吨。（粮农组织 1997 年 c）

11. 削减从捕捞到消费之间的鱼品浪费或损失，将减轻对鱼类资源的明显压力，从而有助于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2. 尽管在有些情况下捕获的鱼纯粹是供本身消费（自给性捕鱼），或用来交换货物而非货币（易货贸易）或者捕鱼作为一种体育运动，但是很大一部分捕获的鱼用于加工销售。因此很明显，负责任利用现有鱼产，对渔业的健全发展，对世界鱼品消费者以及其他许多依靠渔业为生的人的健康十分重要。世界渔业产业及其基础设施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零售商与消费者之间产品的最终销售，其中鱼和鱼制品向一个方向流动，而货币则向另一个方向流动。如果没有这种最后的交易，则此前捕捞或养殖鱼类、加工和保存、管

制或管理渔业、政府和国际机构致力于为该产业及该产业从业人员服务的努力将毫无必要，亦无意义。

13. 因此，由于生态、社会和经济原因，确保鱼类在被捕获后以最有效的方式运抵消费者手中，而最后的交易能够使消费者和销售者均感到满意是十分重要的。在这种情况下销售者是代表渔业所有其他有关方面的利益。

14. 鱼品是世界上许多人的重要营养来源，这也是必须尽管减少损失，以最佳效率将鱼品送抵消费者的原因。开展渔业和水产养殖活动的另一原因是为食物供应作出贡献。鱼品通常在国家粮食安全方面不受重视，因为它在食物热能（卡路里）方面的贡献很小，而对一个国家而言，粮食安全通常是以人均碳水化合物摄取量来衡量的。然而，人们不能仅靠谷物和块茎等碳水化合物为生。

15. 对一个家庭和个人而言，鱼品可能在营养方面十分重要，因为它提供一种易于消化、含有不可或缺的氨基酸，特别是在其他地方不一定能够得到的高含量赖氨酸的优质蛋白来源。此外，鱼类脂肪含有大量不饱和脂肪酸，尤其是奥美佳 3 (Omega3) 脂肪酸。它们具有可以预防心血管疾病的保健作用，有助于脑和神经系统发展，有助于胚胎及婴儿成长，似乎还能够预防糖尿病、慢性感染以及某些癌症。

16. 鱼类也是维生素，如维生素 B12、维生素 A 和维生素 E 的来源，是天然维生素 D 的主要来源。鱼品还含有一些重要的微量元素，如碘和硒。鱼类含钠量很低，这对需要低钠饮食的高血压患者很重要。因此，鱼类在营养上具有许多优点，而在世界上诸如欠发达地区等其他动物蛋白非常稀少或昂贵的地方，鱼类往往是最重要的膳食蛋白来源。

17. 尽管一些穆斯林和犹太传统限制食用某些水生贝类动物和无鳞鱼，但是，鱼类一般不受与其他动物产品有关系的禁忌或宗教限制。鱼类还可以为那些不食热血动物肉类的人接受。在许多不发达国家，鱼类也是一种购买得起的动物蛋白质来源，不仅比较便宜，同时也是地方传统食谱喜爱的一部分。当地生产的鱼业和渔产品一般比牛肉、猪肉、山羊或绵羊肉等其它动物

蛋白来源便宜，并且往往以罐装产品形式运往乡村地区；这些地区的其他动物蛋白来源一般无法以“每日消费”的适当价格获得。

18. 鱼类对营养的贡献因各地人群的饮食习惯和传统而有很大差异。就整个世界而言，粮农组织的“食物平衡表”（Laureti 1996 年）显示，1993 年人均整鱼供应量为 13.4 公斤，占动物蛋白消费量的 15.6%。然而，在低收入缺粮国，人均鱼品供应量仅为 9.6 公斤，但却相当于可获得的动物蛋白的 20% 以上。这说明在这些比较贫穷的国家，鱼品往往比其他动物蛋白来源重要。国与国之间可能存在着巨大差异，取决于鱼品可获量、其他食物可获量、传统以及饮食习惯。例如，在科摩罗群岛，每人每年可获得 21.3 公斤鱼，相当于动物蛋白摄取量的 61.5%。在加拿大，平均每人大约可获得相同数量的鱼，但是在加拿大人民摄取的动物蛋白中所占的比例不足 10%。这表明加拿大人摄取的动物蛋白总量要高得多，而鱼品作为一种食物对科摩罗人比对加拿大人更为重要。对科摩罗人而言，鱼类可能是一种廉价且容易获得的动物蛋白，而在加拿大，鱼品则是补充已经广泛的各种食物选择。

捕获鱼类优化利用的制约因素

19. 鱼类几乎比任何其他食物更容易腐败而不能食用。除非在鱼死后很快食用，否则很快便不能为人们接受，因而失去成为一种具有营养价值的食品。保存和加工技术包括降低温度（冷藏和速冻），加热处理（装罐，蒸煮和熏制），减少水份（烘干，腌制和熏制）以及改变贮藏环境（包装和冷藏），可以降低腐败率，从而可以将鱼品分销和推销到世界各地。然而，当保存产品的基础设施和机制出现差错时，鱼品可能损失，因为它们将在抵达消费者以前腐坏。例如，断电造成冰块供应和低温保存的速冻和冷藏设施中断，包装材料未能保持鱼品干燥，罐装厂的机械故障造成消毒不全，运输基础设施不能将产品运抵市场，或运载易腐物品的车辆出现故障。

20. 鲜鱼作为食品的脆弱性还意味着如果销售条件受到干扰或出现反常变化，鱼品无法在指定保存期内出售，将会腐败而被扔弃。特别成问题的是那些完全没有保存以及在热带环境温度下的鱼品到达零售阶段时可能仅剩下

几小时的贮藏寿命。在许多情况下，如果鱼品当天没有售出，翌日便不能食用。

21. 水生环境中的生物具有巨大的差异。捕捞渔业一般无法完美地选那些种类和大小具有市场，或在管制和保护经营渔场的管理系统条件下允许捕捞的品种。这意味着没有市场，或法律禁止捕捞或上岸的鱼在扔回水里时往往已经死亡或已奄奄一息。这些被抛扔的渔获物可能包括那些可供人类食用的鱼，但由于没有市场而被浪费。被抛弃的渔获物数量则视许多因素而定，其中包括渔场的类型，渔具的类型，季节变化以及捕捞人员的技能和经验。

22. 世界上的海洋、河流和湖泊中有成千上万不同种类的鱼。因此，世界上有成千上万种源自鱼类的食物。它们需要保存和加工才能以最佳条件和最小损失运抵最终消费者。

23. 尽管大多数产品和品种的保存和加工的一般原则是相同的，并在各种类型之间可以转换，但是每一种类型都有本身特定的组成、大小、形状以及内在的化学成分。此外，某一具体品种的生理状况及化学成分又取决于其被捕获的地点、时间、其性别、年龄、成熟度以及捕捞者不能控制的其它因素。

24. 当然，在水产养殖系统中，上述因素比较容易控制，而水产养殖产品捕捞后的变化比较容易确定和预测。然而，正常称作鱼而进入食物篮的原料各种各样，因而亟需为处理这一原料而开展捕捞后的研究和开发。对开发利用一些处理方法和营养特性鲜为人知的新品种和种群尤其如此。

25. 鱼品为食物，与其他食品一样，如果不采取措施防止或消除病原微生物、毒素或污染物的污染，便存在使消费染病的风险。作为食物，鱼的安全性对保护鱼品消费者以及确保渔业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如果消费者对作为食物的鱼的安全性缺乏信心，则需求可能崩溃，对渔业的其他方面将造成影响，例如，只要出现一起引起公众注意的食物中毒事件，就足以使消费者对鱼品望而却步，从而对整个行业造成极严重的经济影响。

行为守则第 11 条

26.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11 条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1. 负责任鱼品利用
2. 负责任国际贸易
3. 有关鱼品贸易的法律和条例

本准则具体地论及这三部分中的第一部分，即**负责任鱼品利用**。

守则的有关条款

27. 渔业捕获后的问题及责任主要包含在第 11 条 1 款（负责任鱼品利用）之内。然而守则中除第 11 条以外还有一些与负责任鱼品利用有关的条款。

这些条款包括：

- 第 8 条 8 款涉及逐步减少和正确处理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尤其是冷冻系统内的这类物质。
- 第 8 条 9.1d 款涉及尽量减少渔业企业在鱼品上岸时和在港口的污染。
- 第 9 条 4.7 款涉及将食品安全和质量保持系统纳入水产养殖企业。
- 第 8 条 4.4 款涉及促进在捕捞作业中采取适当的技术，优化利用和管理保留的渔获物，从而强调必须确保渔船上的适当处理系统及陆地上的操作。
- 第 12 条 7 和 8 款提到必须研究鱼作为食物的优化利用并必须进行研究，以确保鱼品食用安全。

28. 以下段落将酌情提到这些条款，但是这些条款一般不如第 11 条的限制性条款具体，因此将包含在该条款内。

29. 在某些情况下，款与项之间出现重叠和一些重复，它们处理同样的责任，但角度不同。例如第 11 条 1 款 1 到 4 项主要涉及对鱼品和渔业产品消费者的责任，第 11 条 1 款 6、7、8c、11 及 12 项概述对环境的责任，而第 11 条 1、5、6、8a 和 b、9 及 10 项则涉及增加鱼品的利用以及协助该产业。

第 11 条 1 款 —— 负责任鱼品利用

30. 以下章节将逐段处理第 11 条 1 款。该条的编号和措词本身用黑体字列出，然后是指导性注释。

11.1.1 各国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消费者拥有安全、卫生和纯正鱼品和渔业产品的权利。

31. 这一条指明了消费者拥有安全，卫生和纯正鱼品和渔业产品的权利，而各国有责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些权利。

32. 安全、卫生和纯正这三个词的使用可能有些重叠和混淆。兹说明如下：

- 安全鱼品 — 不会对消费者造成疾病、伤亡 — 它是无害的。鱼类产品可能由于致病生物，或者它们的毒素（细菌，病毒，真菌）的存在或滋生、生物体毒素（如生物胺和肉毒鱼毒素）以及寄生虫的存在，或者受到化学物或不安全物质（金属/玻璃）的污染而不安全。
- 卫生鱼品 — 对健康有益。该词表明鱼不但可以安全食用，而且有益，即对消费人者有良好的营养价值。鱼是一种天然营养食品，因而是一种有益健康的食品。它的营养价值无法增加，但是营养价值可以因加工低劣和品质伤失去而消失，从而减少鱼对健康的益处。有些政府也将腐败或坏损与有益健康的问题相连系，暗示一条腐败的鱼比新鲜或适当加工的鱼的营养价值低，事实可能如此也可能并非如此。
- 纯正鱼 — 鱼被掺杂是有意欺骗购买者/消费者的行为，以较差的物质加以取代，使其无法了解鱼的实际价值。其形式可能是价值比较低的

鱼，或与鱼相似但可能没有相同营养价值的其它食物。因此，掺假行为与生产者对购买者或消费者的蓄意欺骗有关。

33. 确保鱼品安全、卫生和纯正的直接责任在于鱼品生产者，即从捕鱼者到零售商的每一个人，其中包括加工者、商人、分销商和运输者。然而，各国有关照人民的责任。这种责任最好是通过立法来履行，要求生产者制定一个有效安全/品质保障运作计划，拥有落实该计划的人员并在卫生的条件下加工食品。政府也有责任制定一个法律框架，以便能够对在市场销售有害消费者健康产品的生产者进行追究。

34. 作为一条根本原则，现代食品安全及质量保障制度必须确保采取保护消费者的预防措施。在许多法律制度下，在被提控的案件中，实际执行预防原则或者表明“适当努力”，均可以作为一种辩护。因此，这要求制度具有透明度并载入文件，以表明曾经“适当努力”地采取预防措施。

35. 在一些法律制度下，食品的最终销售者对他们出售的鱼品安全和质量负责，即使他们可能并没有参与生产过程。因此这要求销售者对所使用的生产标准感到满意，并可能要求销售者必须对他们的供应者进行“安全检查”。这种安全责任链一直向下追踪到各种层次，并包括作为原料主要提供者的渔民和鱼类养殖者。

36. 人们一般很少了解因食用发展中国家小规模企业生产的鱼而发生食物中毒或患病的事件。小规模、非工业化作业可能需要政府的援助才能满足卫生食品的需求。教育和培训参与人员以及提供基本必需品，以确保该产业能够履行这方面的义务，通常是政府的责任。

37. 尽管鱼类通常在很大一部分人口的蛋白安全中发挥关键作用；但是这一作用并非始终得到承认。不合卫生条件生产的鱼，可能在额外医药费用，损失工作日和鱼品销售减少等方面，给国家带来潜在费用。通过援助小规模企业消减这些费用，可能会带来效益。有关援助可以包括：

- 提供上岸地点，产品可以通过这些地点而无食用安全风险。
- 在上岸等战略点、加工区以及市场提供可饮用水。

- 供各阶段销售、达到可接受卫生标准的销售设施。
- 为参与生产和销售渔业产品的人员制定关于卫生处理和鱼品加工的教育和培训计划。
- 对参与该产业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帮助他们生产安全食品。

38. 渔业行政管理推广服务将是这类活动的正常渠道。但为了有效地运作，这些服务需要充足的资金和适当训练的人员，其中包括鱼类食品方面的主题问题专家。

11.1.2 各国应当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国家安全品质保障制度，以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防止商业欺诈

39. 保护人民的利益和健康必须是任何政府的优先事项。有效的食品安全和品质保障制度是保护消费者健康和渔业利益的一个基本因素。在不同的国家，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可能是政府若干不同部门的职能。对卫生检察和食品安全系统而言，有关各方之间的协调至关重要。负责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而在渔业管理部门由一个小组负责渔业产品的安排很普遍，这可能导致工作的重复或混乱。前者通常与保护消费者及其权利有关，而渔业管理部门则与生产者有关。

40. 必须对系统进行设计，以确保人们了解地方、全国以及必要时海外主管部门的职责和责任，废除互相矛盾和/或重叠的规则和条例。各机构按其或通过其开展工作和进行合作的法律及构架需要通过各方之间的磋商达成一致。

41. 基础是食品法以及国家食品安全检查策略，需要得到一个食品安全检查部门的支持，而该部门必须具有视察、分析、遵守及验证的职责和能力。

42. 不仅一个国家的行政管理部门内应汇集资源并消除重复现象，而且设立和管理专门的分析及检查部门困难的经济负责说明汇集区域资源在某些情况下也是值得的。